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1.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表
- 2.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表
- 3.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总表
- 4.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 7.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 9.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 10.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年教育法律法规、工作方针和政策。

(二) 坚持办学宗旨，宣传老年大学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

(三) 负责全县老年教育相关公共事务和服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老年教育工作；拟定教学计划并实施，完成办学任务。

(四) 负责全县老年大学内部事务管理，承担日常管理工作；组织老年大学学员参与社会活动。

(五)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关于老年大学工作的各项部署，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抓好老年大学日常教学工作，不断优化教育供给、改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银发力量。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7.30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17.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7.3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0 万元，占 100%，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7.3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升，总体费用增加。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17.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7.3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升，总体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7.30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包括机关运行经费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7.3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升，总体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7 万元，占 71.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 万元，占 14.86%；卫生健康支出 0.74 万元，占 4.28%；住房保障支出 1.61 万元，占 9.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 12.3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29 万元，增长 2.4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升，总体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2.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89 万元，增长 52.98%，增长主要：一是人员工资标准提升，计缴费用增加。二是该项功能科目费用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功能科目未完全分开。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0.8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增长 975%，增长原因主要是该项费用功能科目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功能科

目未完全分开。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2年预算0.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5.7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升，计缴费用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年预算1.2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2.3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提升，计缴费用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2年预算0.32万元，比2021年预算保持一致。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5万元，公用经费1.05万元。

（一）人员经费1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机关运行经费。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2.94%，增长原因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增加工会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共有车

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未设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利辛县老年大学服务中心 2022 单位预算公开表